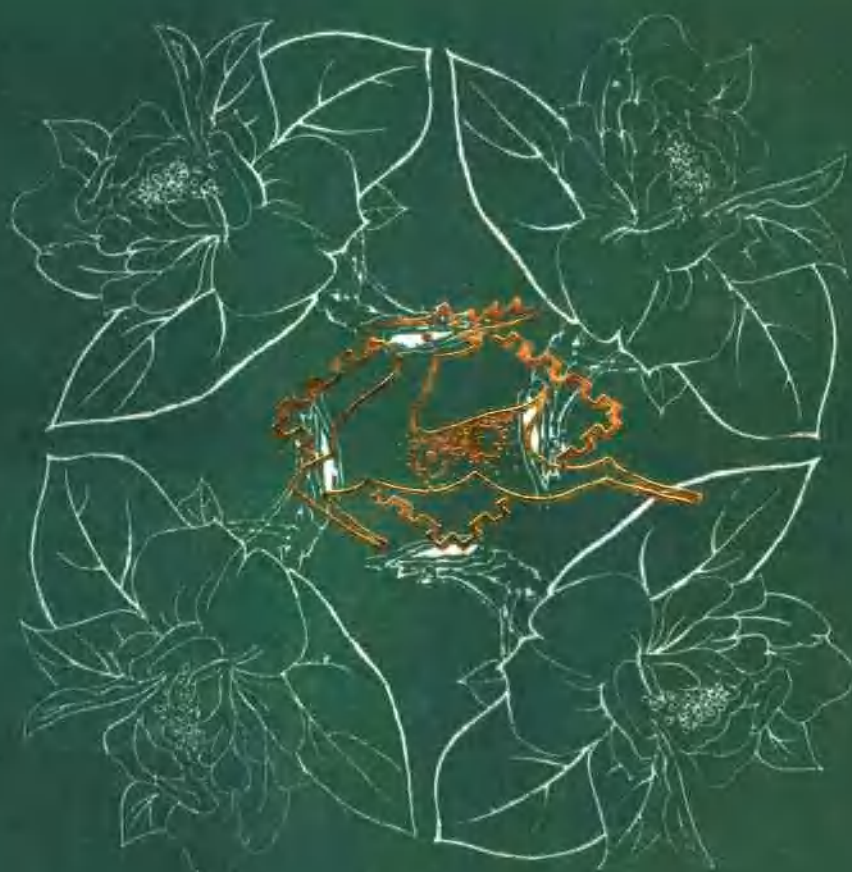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志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温州市环境保护志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 089 号

内 容 简 介

温州市环境保护志,是一部系统而全面的记述建国以来温州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和环境现状的志书,不仅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而且有纪实性彩插,可谓图文并茂,本志可供各级领导和政府工作人员决策应用,也可供科研、教学人员参考。

温州市环境保护志

责任编辑 朱祖希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3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1/2 插页 8

印数 1—2000 字数 225 千字

ISBN 7-80093-519-1/X·787

定价: 12.00 元

序 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

我国历代修编有不少地方志，但一般都缺乏环境问题的记述，更没有单独的环保专志。或许这是因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未在社会生活中严重暴露，以至没有能引起重视。

时至今日，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大问题，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正严重地威胁到人类的生存。联合国为此于1972年在瑞典召开“人类与环境大会”，号召世界各国共同引起警惕；1992年，又在巴西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强调环境保护必须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在我国，保护环境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1989年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编纂新地方志，当应对环境问题作一记述。这应是地方志工作创新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

我们的祖先早就懂得要进行环境保护。西周《伐崇令》和秦朝《秦律·田律》是我国古代最早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两个成文令律。但是环境问题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激增而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资本主义国家如此，社会主义国家也如此，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问题在于我们应当，也必须吸取西方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教训，做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整治，以防患于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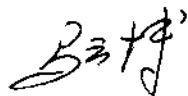
我市山青水秀，城市山环水绕，自然生态环境良好，背山面海，江流众多，且雨量丰沛，环境容量较大。但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各种环境问题也日益暴露。历届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并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环保管理部门努力工作，防治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平衡的工作亦已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真正要解决好环境问题还需要一个过程。我因分管环保工作，殊觉责任重大。

市环保局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修志工作的指示，立足当代，追溯过去，本着详今略古，突出重点的原则，积极主动地组织编纂环境保护志。经过全体编委同仁几经寒暑，辛勤努力，如今要出版成书。这是既弘扬祖国文化，又适应两个文明建设需要的大好事，我感到非常高兴！

《温州市环境保护志》，是我市第一部记载环保工作的专业志。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温州市环保工作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现状，观点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得当，文字朴洁，专业性强，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有可读性，质量较佳，对我市今后更好地推进环境保护事业可起“资治、存史和教化”作用。

我怀着喜悦的心情，谨以上述话语作为前序，一者表示祝贺，二者愿借此同全市人民一道，为不断提高和改善温州市环境质量而努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3年1月13日

序 二

我们工作、生活所在的温州城市自古以来山青水秀，环境优美，自然条件甚佳。而真正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提高城市环境质量，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温州解放以来，党和政府重视环境工作，采取了许许多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力措施，开始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1976年又相继建立了地、市环保办公室，从此环保工作有了组织上的保证，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于1981年成立市环境保护局，全市环保工作出现崭新的局面，环保事业欣欣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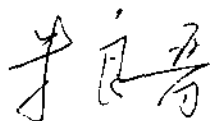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是一项新兴事业，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亦越来越显得重要，但由于历史时间短，环境意识未能深入人心。虽然如此，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在各兄弟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下，经过广大环保人员的共同努力，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环保事业得到了发展和壮大，当然也还存在不少问题，有些环境问题还比较严重。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如果能够把我们整个工作开展的历史过程如实地记述下来，无疑会对今后进一步提高和发展环保事业，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有一定借鉴作用。

基于上述宗旨和认识，恰逢全国开展修志工作的大好形势，为了发扬我国修编地方志的优良传统，我局抓住时机，根据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修志工作的指示和统一部署，决心组织力量编纂环境保护专业志。局党组决定由董定洵副书记、副局长分管这件工作，成立环保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聘请离休干部、原首任局长周声同志任志办主任，聘请离休干部、原市志办主任叶文超同志任主编，离休干部、原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所长董孔标同志任副主编。经过几年的努力，现已编纂成书，准备出版，这是一件十分令人高兴的大事。

副市长马云博分管环保工作，多年来对环保事业关怀备至，对我们修志工作也很关心，今又为环保志撰写序言，这对我局工作无疑是有力的鼓舞和鞭策！

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1993年4月13日



凡 例

一、《温州市环境保护志》是温州市第一部按照地方志体例编纂的环境保护专业著述性资料书。旨在为本市推进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情况，以利于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环保决策。

二、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市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三、本志记述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依据，体现职能范围环保工作的全面性，体现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广泛性，同时联系温州市实际，因地制宜，有所侧重，充分体现时代特色和突出地方特点、专业特点。

四、本志编纂立足当代，贯彻“详近略远”原则，以记述和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为主，适当追溯过去，上限不拘，下限截至1990年。

五、本志采取章节式和条目式相结合，横列门类，纵写过程。全书分概述、大事记、各专志、机构及附录等部分，图、照片和表格穿插安排。

六、本志记述范围以城市环境保护为重点，兼顾市属各县（市、区）环境保护。

七、本志专业资料主要来源于市环保局保存的档案，一部分来自市档案馆和各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质量评价，江河按GB3838-83《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编制说明中水质评价分级表，近海和乐清湾按GB3097-82《海水水质标准》，大气按GB3095-8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噪声按GB3096-8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进行评定。

八、本志记述时间所称“解放”指1949年5月7日温州解放之日，“建国”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地市合并”系指1981年9月温州地区和温州市合并统一成立温州市。

目 录

序一.....	(3)
序二.....	(5)
凡例.....	(6)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区域环境	(18)
第一节 自然生态环境	(18)
第二节 社会生活环境	(25)
第二章 环境污染	(29)
第一节 污染类别	(29)
第二节 污染源	(44)
第三节 重大污染事故	(53)
第三章 污染防治	(55)
第一节 “三废”治理	(55)
第二节 综合利用	(58)
第三节 噪声控制	(59)
第四章 监督管理	(62)
第一节 建设项目审批	(62)
第二节 限期治理	(65)
第三节 征收排污费	(66)
第四节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	(67)
第五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69)
第六节 环保规划和计划	(69)
第七节 环境统计	(75)
第八节 乡镇企业环境管理	(76)
第九节 来信来访	(78)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79)
第一节 水源保护	(79)
第二节 海洋保护	(8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	(84)
第四节 风景名胜区	(88)
第五节 生态农业建设	(90)
第六节 矿藏资源保护	(93)

第六章 监测、科研	(94)
第一节 环境监测	(94)
第二节 环境科研	(99)
第七章 环保产业	(103)
第八章 宣传教育	(105)
第一节 大型环保会议	(105)
第二节 宣传教育活动	(107)
第三节 干部培训、学校教育	(111)
第九章 机构、组织、人物	(113)
第一节 环保机构	(113)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19)
第三节 人物简介、名录	(123)
附录	(127)
编后记	(145)

概 述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基础,也是决定一个城市开发、建设规模和速度及其类型、特点的前提。因之,加强环境保护是人类生存和繁衍的需要,也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保护环境已列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温州市位于浙江省南部,地处祖国东南沿海,介于东经 $119^{\circ}08'$ — $121^{\circ}12'$ 、北纬 $27^{\circ}04'$ — $28^{\circ}38'$ 之间。属亚热带中部。东临东海,南与福建省接壤,西面与北面同本省丽水和台州地区相邻。下辖2区、1市、8县。全市总人口666.98万人,土地总面积11784平方公里(含水域)。

自古以来,这里山青水秀,气候宜人,资源丰富,自然生态环境良好。古城建于瓯江之滨,背山面海。城外山环水绕,城内一街一渠。“水如局棋分街陌,山似屏帟绕画楼”。富有江南水乡特色,城市景观优美。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增长,温州城市的环境问题经历了一个逐渐产生、暴露、日益严重和防治、控制的变化过程。

温州自公元323年建城以来,由于远离中原,地理位置偏僻,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遭受兵灾战乱较少,社会经济相对稳定发展,城市人口随之逐步增长。至北宋时已被形容为“一片繁华海上头,从来唤作小杭州”。特别是宋室南迁,政治中心向南转移,客观上更促进了温州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于是,城市环境问题开始出现。首先表现为水源遭受生活污染。地方官中有识之士曾给以关注,并多次组织疏浚城内河道,“勒石示禁”,以保护水源。那时社会生产规模狭小,人口也还不多,而且大自然的自净和再生能力又较强,因而环境污染和破坏并不严重。

鸦片战争以后,根据《中英烟台条约》芝罘附约,温州被迫开辟为通商口岸,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城内已创办有不少的工厂、作坊。当然这些工厂和作坊的建造均缺乏科学规划,不讲究合理布局。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渣污染问题开始出现,特别是工业废水排放内河造成对水环境的污染,日渐严重暴露,并已影响到城市居民的安居乐业。民国时期,地方当局虽曾作过某些努力,并试图解决城市用水问题,但没有成功,防治污染,保护城市环境的任务,历史地落到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的肩上。

温州刚解放不久,针对市城区内河污染状况,人民政府立即着手组织疏浚河道,修建下水道,搬迁部分污染严重的工厂、作坊,并在1958年建成第一座自来水厂,积极改善城市环境状况;

十年“文革”期间,温州自然生态环境同样受到破坏。但广大干部、群众坚持执行党中央、毛主席的正确指示,特别是由于周恩来总理直接关心全国环保工作,因此,温州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仍在继续开展;

党中央拨乱反正,更加重视和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温州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保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指示,进一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全市环保工作由此而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

然而，从总体上看，由于认识不足和缺乏经验，同时还受到科学技术条件和地方财力的限制，因而未能在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治污染和保护自然生态的有力措施，也没能极早地建立环保机构开展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 50 年代到 60 年代期间，温州新建了许多工厂，因为没有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工业布局不合理，以致加重了“三废”污染，导致城市环境质量下降；70 年代到 80 年代，环保机构虽然开始发挥其职能作用，但由于社会环境意识尚未普遍树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且与日俱增，某些方面的污染和公害日渐严重和突出。

环境问题集中表现为：填尽城内沿街河道，江南水乡城市特色从此消失；市区水源遭受污染有增无减，若干城区河段发臭变黑，直接影响自来水水质；交通噪声日趋尖锐；工业废弃物和居民生活垃圾出路困难；大气亦已遭到不同程度污染；酸雨频率增多；森林植被破坏，生物物种逐渐减少，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河床升高，航程缩短；个体和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使城市污染向广大农村蔓延；沿海海鲜等水产资源锐减，有的已呈枯竭之势……

其中有两个环境问题表现最为突出：一个是水源污染。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城市用水主要取源于塘河，而塘河类似封闭型的水库，河水极易感受污染。经过多年整治，工业废水污染有所控制，但由于城市人口激增，新建居民区基础设施不配套，大量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倾倒入河，使塘河源水继续遭受污染。生活污水量已超过工业废水量，上升为主要矛盾。温州城市如不能摆脱以塘河用作水源的被动局面，水源污染问题就无法根本解决。水源污染事关全局，是制约城市本身进一步对外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因素；另一个问题是乡镇和个体企业造成的污染。近 10 多年来，这类企业遍地开花，星罗棋布，而这些企业小型分散，量多面广，技术设施一般较差，污染难于管理和防治。其中制革、电镀、化工等行业给农村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更是触目惊心。如何使乡镇、个体企业的发展壮大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这是温州市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温州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建立环保机构为标志，经历了三个阶段：

自 1949 年至 1973 年，环境保护归属于卫生部门，从改善城市卫生环境出发开展某些有限的环保工作，长期没有专门建立环保职能机构；

1974 年至 1980 年是第二个阶段。在 1973 年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的指导和推动下，温州地区于 1974 年 10 月开始配备一位技术干部专职从事环保工作，同年 11 月首次召开地区环境保护会议；1976 年，地、市分别建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环保工作从此开始自成系统，独立开展工作；

1981 年，地、市合并成立市环境保护局，列入市人民政府工作序列，作为统一实施全市环境监督管理的一个职能部门。这是温州市环保工作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全市环保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此期间，每届市人民政府均有一位副市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多次讨论环境问题并经常组织视察，提出改进意见，给全市环保工作以有力的检查督促。市属各县（市、区）的环保机构也相继建立，从而使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得以全面贯彻执行，环境意识逐步增强，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深入、广泛、持久地开展。

在自 1974 年温州市召开第一次地区环境保护会议到 1990 年的 16 年时间里，全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有史以来第一次开展，并圆满完成了对瓯江温州段等入海河流水质的调查、监测工作，此后又进一步对全市塘河水系等地面水和城市大气、噪声等项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与此同时，开展了对乌岩岭、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以及雁荡山等风景名胜区的环境本底调查工作；

1978—1988年，前后4次开展了对全市主要工业污染源的调查、监测；1990年又对全市乡镇工业污染状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和建档工作；

在调查监测基础上，又开展了一系列关于工业“三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防治以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工作；

召开了四次全市性环境保护会议和两次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表彰大会；

编制了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提出了全市环境保护远、近期目标和措施，并且具体制订出若干地方性环境管理规定和办法；

建立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限期治理、征收排污费等项环境监督管理制度，贯彻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以管理促进治理。近年来还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从而进一步强化了环境管理工作；

开展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工作，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和市三级下达的科研课题；

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在中小学校设立环保课程，进行全民环境教育试点；

以水源问题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开展综合治理，总结和坚持推广了“划”、“截”、“引”、“排”、“疏”、“管”、“辟”等项措施，以改善自来水厂源水水质；

针对大量乡镇和个体工业污染严重的情况，经过积极探索，适时提出了“调整布局，选择基地，自主经营，集中治理”的十六字治理方针，特别是关于建立生产基地，集中生产、集中治理污染的措施，为科学地加强乡镇、个体工业管理，为使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找到了一条路子；

在投资少，近期尚难以建立集中治污设施的情况下，经过反复论证，决定利用瓯江环境承受力较大，自净稀释和降解有机污染物能力较强的有利因素，找出了工业废水经初步处理后，用管道排入瓯江的治污办法。这虽是权宜之计，但在一定时期内有其必要性和现实可行性。这正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因地制宜，进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温州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地方特色。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多年时间里，温州市工农业生产飞速发展。198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为14.48亿元，199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骤增到95.07亿元，10年内工业总产值翻了几番。但全市900多个主要工厂废水排放量，却稳定在3000~4000万吨之间，万元工业产值废水排放量1985年统计212吨，1990年降为134吨；工业废气1981年为72.38亿立方米（标），1990年降到56.51亿立方米（标）；工业固体废弃物1986年统计为11.58万吨，1990年为8.28万吨。由此可见，全市防治工业污染工作已初见成效，工业“三废”对环境的污染，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全市工业污染状况基本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1985年，温州市被列为全国52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之一，对于城市环保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环境保护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尚不能适应进一步扩大开放、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许多环境问题，特别是水源问题尚未妥善

解决。某些乡镇和个体工业污染远未得到治理，城市噪声日趋突出。所以，要完全控制环境污染，真正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使温州市成为生态健全、环境优美洁净的新型城市，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真是任重而道远！

大事记

宋

淳熙四年(1177)九月 知州韩彦直用州钱四十余万,补以私钱五十万,募民工 13000 多人,疏浚城河 20300 多丈,民得以“舒郁、滞导、和乐”。

明

洪武二十年(1387) 信国公汤和来温“巡视海上,筑卫所诸城”时,“开浚”城内各河。

嘉靖十一年(1532) 拆除百里坊、前街、新河等处沿街桥棚,以保持河渠清洁。

清

顺治十五年(1658)、康熙九年(1670)、雍正八年(1730)、道光十七年(1837),以及同治年间,前后多次疏浚城内河道。

同治二年(1863)七月十六日 永嘉知县陈宝善“勒石示禁”,保护月池潮水源畅通。

中华民国

22 年(1933) 永嘉县政府通过投标疏浚城区主要河道,此后于 27 年(1938)也曾
用同样方法疏浚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5 月 7 日 温州解放。

1950 年

市人民政府发动城区居民疏浚城区主河和支流共长 11875 米,清除沉积泥沙 19608

立方米。

1951 年

市人民政府组织疏浚南北大街沿街河渠共长 5050 米，除土 12000 立方米。1953 年继续组织疏浚。

1956 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九山河附近数家工厂和洗染工场迁出，以保护河水清洌免遭污染。开始填塞城区内河道，改建成下水道，并藉此加宽街巷路面。70 年代后期全部填塞完毕。

1958 年

8 月 1 日 温州市第一座自来水厂——“西山自来水厂”建成通水，苏松副市长参加通水典礼，启动闸门放水。

是年秋冬 温州地区开展群众性“大炼钢铁运动”，成千上万群众上山砍树烧炭，山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1959 年

3 至 6 月 在国务院建工部城市设计院规划专业小组帮助下，温州市首次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对市区工业布局初步作出安排。

1960 年

8 月 10 日 因降暴雨平阳县桥墩水库堤坝被冲垮，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其原因之一是集雨区内森林砍伐过量，水土流失严重。

1963 年

10 月 根据全国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温州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欠帐和失养情况调查，提出要在五年内加强城市基础环境建设的要求。

1966 年

自本年开始到 1976 年结束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区各山头及公共绿地被各单位和私人侵占挤用约 6.6 公顷，占城市绿地面积 13%。

1969 年

8 月 市区第一条(南线)工业排污管道由沿线各工厂自筹资金 25 万元开工兴建。主管道长 4615 米,日设计排污能力 1.6 万吨。1976 年竣工使用。

1972 年

10 月 根据卫生部军管会“三废”卫生工作要求和两省(浙江、江苏)、一市(上海市)东南沿海水域水质污染调查协作计划,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对瓯江温州段水质污染情况组织调查。1979 年 4 月结束,历时六年半,积累大量监测资料。地区卫生局负责此项工作。

1973 年

10 月 瓯江翻水站开工建设。1981 年 7 月 21 日建成通水,1984 年 11 月 20 日验收使用。设计提水量 15 米³/秒,日总输水量 125 万立方米,水渠全长 21.396 公里,瓯江淡水经由曹平岭隧道流入内河。

11 月 浙江省水文地质队对泰顺县“承天氡泉”进行勘测,泉水中含“氡”成分较高,具有一定的医疗价值。1974 年地区有关部门拨款 12 万元,帮助进行环境建设。

1974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召开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温州地区生产指挥组副组长林光裕等 6 人出席会议。

10 月 地区计划委员会自平阳矾矿借调技术人员董定洵为专职环保工作干部。

11 月 11 日 温州地区召开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传达贯彻省环保会议精神。

1975 年

4 月 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发出(75)36 号文件,批准建立泰顺乌岩岭自然保护区。

1976 年

1 月 28 日 浙江省环保办致函中共温州地委组织部建议温州地区成立环保机构,以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7 月 8 日 成立“温州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归口于地区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下设“温州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8 月 20 日 省计划委员会、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解决平阳矾矿矿渣危害福

鼎县前歧公社问题的批复”，同意从平阳矾矿营业外支出中拨款给福鼎县，一次性赔偿损失 67 万元。

11 月 13 日 温州市成立“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白祈岱，下设办公室及环保监测站，市计委科长周志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1977 年

4 月 温州市任命季松琴为市环保办公室副主任兼市环保监测站站长。

1978 年

7 月 4 日 温州地区革命委员会批转地区计划委员会、地区卫生局、地区环保办公室“关于开展温州地区水域污染调查监测工作”的联合报告。温州水域污染调查改由地区环保办公室组织实施。

7 月上旬 遵照国务院环保办（78）3 号文件精神，温州地区首次开展工业污染源重点调查。

9 月 22 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在温州召开。

12 月 14 日 中共温州地委任命周声为地区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地区环保办公室主任兼地区环保监测站站长及地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所长。

1979 年

1 月 中共温州市委任命张景臣为市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市环保办公室主任，谷亨聪任副主任。

3 月 20 日 地区环保办首次召开环境监测会议，地区行署副专员阎康候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布置对瓯江、飞云江、鳌江、清江和温瑞塘河、平瑞塘河及市区部分内河水水质状况和局部区域大气污染状况开展例行监测。

4 月 29 日 地区环保办公室建立中共党支部，周声任党支部书记。

9 月 7 日 下午 1 时 55 分，温州电化厂发生氯气钢瓶爆炸事件。氯气侵袭面积达 7.55 平方公里，59 人死亡，779 人中毒住院治疗。

9 月 30 日 温州化工厂氨水贮罐渗漏严重污染市区饮用水源。

10 月上旬开始，市区天旱水枯，西山水厂水源受到工业废水污染，内河部分河水变黑发臭，自来水混浊异味，11 月 2 日被迫启用石钟山翻水站引入瓯江下游咸水，用水紧张延续到次年春逐渐缓解。

11 月 温州地区环保科研所参与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工作。评出董定洵为环境管理工程师，朱良晋、陈庚棠为环境分析工程师。

12 月 15 日 成立温州地区环境科学学会。

1980 年

3 月 10 日 温州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月的通知”。

3 月 18 日 温州地区召开“环境保护宣传月动员大会”，机关和直属单位 120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地委副书记李宏和在温常委出席会议。

7 月 10 日 地区环保办主任周声参加第三期全国环境保护干部培训班，并作了“主动创造条件，加速环保队伍自身建设”的经验交流。

7 月 21 日 平阳县在温州地区各县中第一个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

10 月 6 日 温州市永强区乡镇企业青山化工厂违禁生产剧毒致畸农药“敌枯霜”，废水排入内河，造成大面积水域污染，使附近村庄 309 人急性中毒。

12 月 1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首次表彰 24 个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其中有乐清县虹桥蓄电池厂和温州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12 月 19 日 地、市两级环保组织根据地区行署领导指示，对瓯江翻水站附近水域水质进行调查测定，次年 3 月结束。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标准。

1981 年

2 月 国务院环保办公室在秦皇岛市召开全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会议，温州地区环保办撰写材料《开展环保宣传，推动环保事业不断发展》在会上交流。

2 月 19 日 温州印染厂违章超标排放废水使东向水厂水源受到污染，市环保办公室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 2000 元，为全市首家受罚单位。

4 月 5 日 地区机关及直属单位召开有 800 多人参加的干部大会，传达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7 月 1 日 温州地区行署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文开征超标排污费。

7 月 15 日 地区召开第一批超标排污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座谈会，宣传、动员和落实排污收费实施细则。

11 月 2 日 根据温州地、市合并组成温州市人民政府实行市管县体制的决定，原温州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和温州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成立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时建立中共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周声任环保局长、党组书记；谷亨聪、季松琴任副局长、党组成员。

11 月 10 日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浙江省海洋水产资源保护规定（试行）》，乐清湾列为重点保护的海水养殖生产和种苗基地。

11 月 11 日 市环境科学学会和丽水地区环境科学学会，联合在乐清县举办“瓯江水质保护学术讨论会”。

11 月 28 日 市区普降大雨，河水浊度骤增，自来水厂加硫酸铝混凝剂过量，开水泡茶呈现黑色，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市环保局迅速查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就此事发通报安定人心。

11 月 30 日 《温州市环境统计资料汇编》（1980 年度试编本）编印发行。此汇编第